

长泰区湖珠水库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福建长泰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1、概述

公众参与目的是通过与公众进行的有效协商，使建设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构成危害或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和掌握民意，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于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同时把公众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努力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司于2023年8月13日委托福建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长泰区湖珠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发布项目环评公示信息和公众意见征询调查表，广泛征询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群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或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年8月16日，我司通过“福建环保网”上发布本项目环评首次公示，公示信息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项目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环评的工作程序和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反馈方式。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 ①公众对本项目的信息来源、选址看法和态度；
- ②公众就项目建设对是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认识；
- ③公众就项目对个人利益的环境影响认识；
- ④公众对最关心的环境问题认为所需的环保对策；
- ⑤公众对该项目的环保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和具体要求等。

2.2 公开方式

首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30日，网址为：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28329.html>）。公示截图见图2.2.1。

长泰区湖珠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日期：2023-08-16 10:06:01 发布者：今天也有在好好学习。 访问量：223 ☆收藏

福建长泰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建设的“长泰区湖珠水库工程”已委托福建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规定，对该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及公众参与形式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湖珠水库工程位于长泰区岩溪镇湖珠村，坝址位于湖珠溪坪坑支流，坝址控制集雨面积20.3km²，是一以供水为主兼顾灌溉的中型水库，项目计划总投资64321万元。水库总库容1711万立方米，引输水线路总长12.72公里，工程枢纽主要建筑物包括拦河坝、泄洪洞、引水系统、输水系统等。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福建长泰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政顺路136号

联系人：廖志文18659635325

邮箱：18659635325@163.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福建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东华社区龙腾南路16号A幢101D

联系人：黄娟红 18060066189

邮箱：18060066189@163.com

四、征求公众意见事项

- (1) 公众对于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否认可；
- (2) 本项目运营期对公众的主要影响；
- (3) 公众就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
- (4) 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五、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写信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对本建设项目的看法，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也将通过网络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了解公众意见。

福建长泰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附件下载

📄 公众意见表.doc

图 2.2.1 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开内容

我司根据福建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3月11日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具体公示信息如下：

①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查阅方式，征求意见稿中包含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生产工艺、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主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保措施、环境风险及评价结论等内容；

②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③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④征询对象、征询内容及期限。

(2) 公示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22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司根据福建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3月11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28330.html>）发布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情况见图 3.2.1。



图 3.2.1 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司分别于2024年3月19日及2024年3月22日在海峡都市报上发布公示，向公众公开项目信息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下载途径。公示情况见图 3.2.2~3.2.3。

图 3.2.2 第一次报纸公示



图 3.2.3 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我司于2024年3月15日，前往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村庄（湖珠村、沿溪镇、霞美村）张贴环评公示，向公众公开项目信息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途径，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情况见图3.2.4。



长泰区湖珠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福建长泰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建设的“长泰区湖珠水库工程”已委托福建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长泰区湖珠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现对“长泰区湖珠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公示如下，并征求公众对本工程的建议和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湖珠水库工程位于长泰区岩溪镇湖珠村，坝址位于湖珠溪坪坑支流，坝址控制集雨面积20.3km²，是以供水为主兼防洪的中型水库，项目计划总投资64321万元，水库总库容1711万立方米，引输水线路总长12.72公里，工程枢纽主要建筑物包括拦河坝、泄洪洞、引水系统、输水系统等。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方式

(1)长泰区湖珠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查阅详见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w94mk3ID70mgOp_Kyw7pzd-rwr 提取码：rwrw。
(2)如需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本，请在公示期内联系建设单位；联系人：廖志文 18659635325。

三、征求意见稿的范围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是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主要保护目标是：湖珠村、岩溪镇、霞美村、内坑村。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以从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2_x8PWvcZLs7WldVpAt7pzd-u3e 提取码：u3e 下载本项目的公众意见表。

五、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福建长泰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政和路136号
联系人：廖志文 18659635325
邮箱：18659635325@163.com

六、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福建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东华社区龙腾南路16号A幢101D

联系人：黄朝红 18060066189
邮箱：18060066189@163.com

七、征求意见稿事项

- (1) 公众对于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否认可；
 - (2) 本项目运营期对公众的主要影响；
 - (3) 公众就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
 - (4) 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 八、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写信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对本建设项目的看法，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
- 九、有效日期
公示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特此公示。



经度：117.776530

纬度：24.77146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592
漳州市长泰区绿肥种植示范推广项目
县道霞美村

时间：2024-04-26 10:52:47

天气：20~26°C 东南风

业主姓名	联系电话	发放数量 (公斤)	发放日期	发放人
洪百中	13650983306	25	2024.4.26	洪百中
洪建朝	13960197922	45	2024.4.26	洪建朝
洪志兴	13400944447	25	2024.3.31	洪志兴
洪志光	13459677824	25	2024.3.31	洪志光

元道经纬相



经度: 117.776548

纬度: 24.771423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592

县道霞美村

时间: 2024-04-26 10:54:29

天气: ☁️ 20 ~ 26°C 东南风

霞美村



长泰区湖珠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福建长泰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建设的“长泰区湖珠水库工程”已委托福建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长泰区湖珠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现对“长泰区湖珠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公示如下，并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建设和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湖珠水库工程位于长泰区宏溪镇湖珠村，坝址位于湖珠溪冲坎支流，坝址控制集雨面积20.3km²，是一以供水为主兼兼顾灌溉的中型水库，项目总投资64321万元，水库总库容1711万立方米，引输水线路总长12.72公里，工程枢纽主要建筑物包括拦河坝、泄洪洞、引水系统、输水系统等。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方式

(1) 长泰区湖珠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查阅详见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w94mk8D70mgGp_Kyw7pw-d-rwr；提取码：rwr。

(2) 如需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请在公示期内联系建设单位；联系人：廖志文 18659635325。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是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主要保护目标是：湖珠村、沿溪镇、霞美村、内社村。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Z_z8FVwzZL7WMIVPzA7yud-uak8 提取码：uak8 下载本项目的公众意见表。

五、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福建长泰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政顺路136号
联系人：廖志文 18659635325

六、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福建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东华社区龙路南路14号A幢101D

联系人：黄朝红 18060066189

邮箱：18060066189@163.com

七、征求公众意见事项

- (1) 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否认同；
- (2) 本项目运营期对公众的主要影响；
- (3) 公众就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
- (4) 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八、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写信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对本建设项目的看法，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

九、有效日期

公示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特此公示。



Table with financial and administrative details, including columns for '收入方面' (Income) and '支出方面' (Expendi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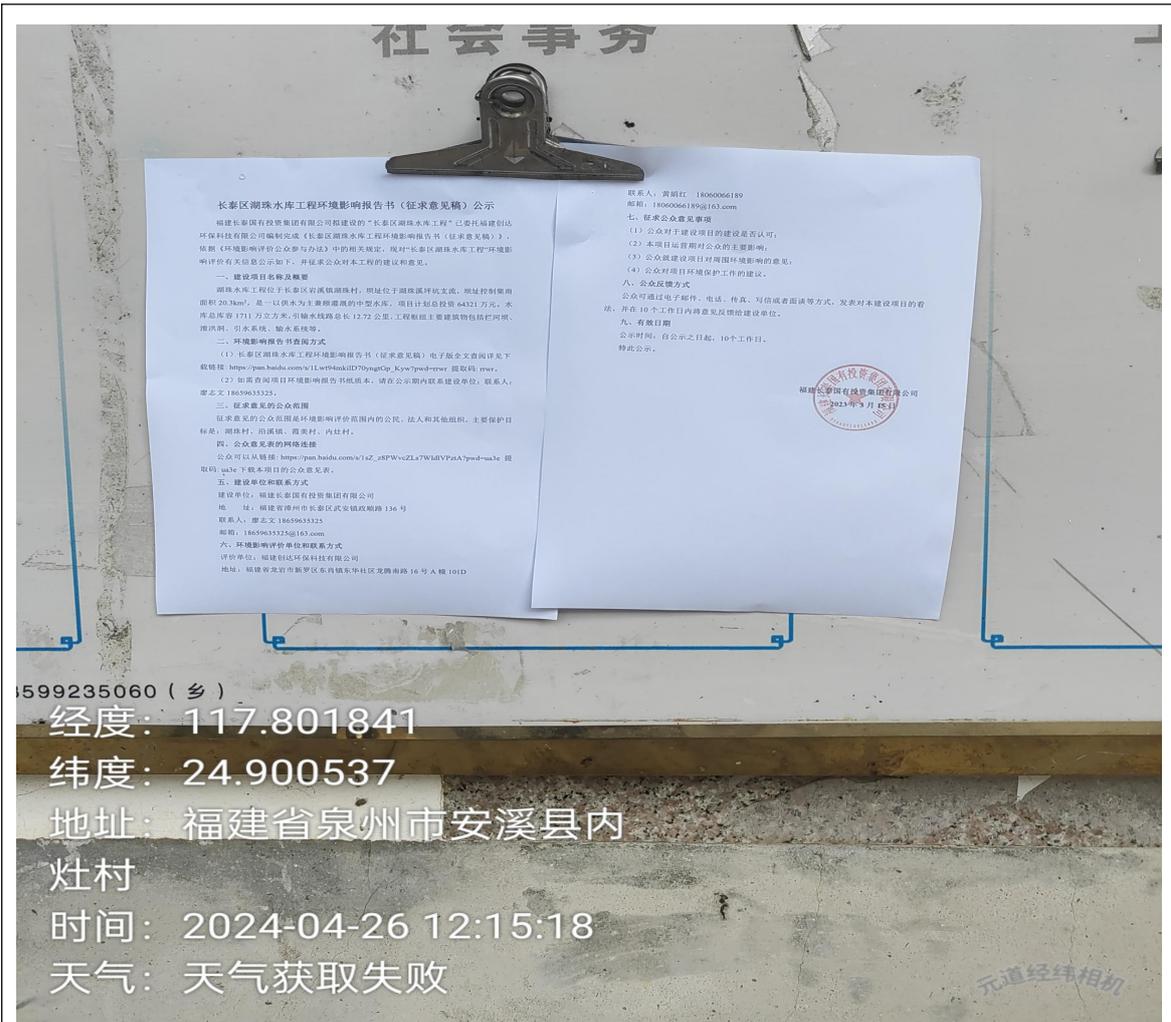
市长祭日：2024年清明节祭日... 经纬度：117.764157, 24.746334...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锦昌路145号岩溪镇... 时间：2024-04-26 10:54:13... 天气：20~26℃ 东南风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分值' (Score) and '考评得分' (Evaluation Score), showing performance metric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日期' (Date) and '考评天数' (Evaluation Days), showing a schedule of evaluations.



沿溪镇



安溪县内灶村
图 3.2.4 现场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在公示期间，我司在公司办公区设置了查阅场所，每日上午 9:00 查阅公司往来信件、传真中是否有长泰区湖珠水库工程反馈意见，以及查阅了联系人电子邮箱：18659635325@163.com，并询问联系人是否收到反馈信息。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通过公示期间查阅，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6 其他

我司已对报纸登报情况进行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长泰区湖珠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长泰区湖珠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建长泰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8 调查结论

我司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委托福建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长泰区湖珠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 年 8 月 16 日通过“福建环保网

(<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28329.html>)”上发布本项目环评首次公示, 2024 年 3 月 11 日我司编制完成《长泰区湖珠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2024 年 3 月 22 日通过福建环保网

(<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28330.html>) 发布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并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及 2024 年 3 月 21 日通过报纸(海峡都市报)上发布公示、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往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村庄(湖珠村、霞美村、沿溪镇)张贴环评公示, 向公众公开项目信息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途径等信息。

在公示期间, 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对于项目建成的环境问题, 我司高度重视, 并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将项目的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我司将加强对当地群众的宣传、沟通和交流, 使群众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对地方社会经济的重大意义、以及地方政府维护公众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社会的决心有所了解, 以消除公众的疑虑, 取得更多公众的理解和支持, 同时, 接受当地公众的监督。

福建长泰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

10 附件

附件 1

长泰区湖珠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公示

福建长泰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建设的“长泰区湖珠水库工程”已委托福建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规定，对该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及公众参与形式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湖珠水库工程位于长泰区岩溪镇湖珠村，坝址位于湖珠溪坪坑支流，坝址控制集雨面积 20.3km²，是一以供水为主兼顾灌溉的中型水库，项目计划总投资 64321 万元。水库总库容 1711 万立方米，引输水线路总长 12.72 公里，工程枢纽主要建筑物包括拦河坝、泄洪洞、引水系统、输水系统等。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福建长泰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政顺路 136 号

联系人：廖志文 18659635325

邮箱：18659635325@163.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福建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东华社区龙腾南路 16 号 A 幢 101D

联系人：黄娟红 18060066189

邮箱：18060066189@163.com

四、征求公众意见事项

- (1) 公众对于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否认可；
- (2) 本项目运营期对公众的主要影响；
- (3) 公众就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
- (4) 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五、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写信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对本建设项目的看法，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也将通过网络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了解公众意见。

福建长泰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2

长泰区湖珠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规定，现向公众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以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方式：见附件。

（1）长泰区湖珠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详见附件

（2）如需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本，请在公示期内联系建设单位；
联系人：黄志清 1390696051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是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主要保护目标是：湖珠村、霞美村、沿溪镇。

（三）公众意见表

见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写信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对本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2024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长泰区湖珠水库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